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3721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诺克呼

申 请 人 淮安元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飞耀北路66号清河总部经济产业园C373室

代理机构 上海知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杀菌剂；卫生用消毒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灭微生物剂；医用敷料；宠物尿布